（上接B21版）

6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王勇	745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239号西投创智中心2号楼3层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网络文化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竹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棕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住房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玩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条的规定
7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王柏华	5000万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友谊社区20-301	代理版权的交易、采购、登记、认证服务；代理合同备案、商标、版权的咨询服务；艺术品、工艺美术品的中介经营；代理知识产权、版权、债券等权益交易；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服务；文化（企）事业单位产权交易及资产并购重组服务；文化创意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议展览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网络）	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的规定
8	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	张剑秋	1000万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中心7幢1901室	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电影摄制服务；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住房租赁；翻译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的规定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是否经审计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110,409.00	54,200.00	6,542.00	-2,003.00	是	2,191.34
2	浙江都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35.91	1,268.20	2,919.83	268.72	是	2,142.62
3	萧山日报社	3,171.50	2,413.17	2,095.99	-155.80	是	453.03
4	富阳日报社	3,311.72	2,300.79	870.53	237.84	是	295.81
5	浙江每日商报传媒有限公司	820.31	54.72	549.06	4.72	是	423.27
6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735.57	10,439.40	8,975.64	-196.84	是	12.83
7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273.63	5,213.96	190.59	154.71	是	9.14
8	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	619.99	609.18	81.28	-28.81	是	0.00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信用良好，履约能力强，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1、根据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行业政策要求，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城乡导报传媒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及下属报社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拟托管的议案》，托管事务实施后，晨报传媒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的有关主体为：日报传媒、都快控股、每日传媒、萧报传媒、富报传媒。具体收入分成方式和比例如下表：

序号	媒体经营公司	分成单位	固定采编费用（万元）	收入分成比例	备注
1	日报传媒	杭报集团	6,300	29.00%	（1）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媒体经营公司将按照运营和管理各自分成单位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每年经营收入的既定分成比例和每年固定采编费用二者之间的较高者向各自分成单位支付采编费用。 （2）自2015年开始，假如各媒体经营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计算）超过本次重组正式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评估预测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的20%作为各媒体经营公司向分成单位追加的上年度的额外采编分成。 （3）2016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固定采编费用进行了调整，详见2016-021号、2016-029号公告。 （4）2019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纳入收入分成的收入范围进行了调整，详见2019-037号公告。 （5）2020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都快控股、每日传媒公司对应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作了变更，详见2020-038号公告。
2	都快控股	浙江都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36	13.80%	
3	每日传媒	浙江每日商报传媒有限公司	1,750	31.60%	
4	萧报传媒	萧山日报社	1,886	28.00%	
5	富报传媒	富阳日报社	859	27.80%	

授权经营和收入分成的价款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经营情况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

2、关联企业间广告经营，依据杭州市域内同类型媒体之市场公允价，按公司委托社会广告中介公司之代理价折扣测算。

3、其余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授权经营与收入分成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同时，2016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签署了《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固定采编费用进行了调整，详见2016-021号、2016-029号公告。2019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签署了《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纳入收入分成的收入范围进行了调整，详见2019-037号公告。2020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署了《（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都快控股、每日传媒公司对应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作了变更，详见2020-038号公告。

2、其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因行业政策特殊性的原因，收入分成按照《收入分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定价，其余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原则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曹国熊、章丰、傅怀全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追加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其中收入分成系根据《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其他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其中收入分成系根据《收入分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定价，其他关联交易参照一般商业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2975 债券简称：19华媒0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2020年末，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9,114,508.58
存货减值损失	102,689.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7,662,117.45
商誉减值损失	322,707,434.60
合计	429,586,749.64

1、坏账损失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9,114,508.58元，不涉及关联方。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40.95	-4,240.95				51,200.00
小计	55,440.95	-4,240.95				51,2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514,602.67	22,161,851.75	5,907.16	8,940,341.59	195,375.00	67,540,737.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85,431.65	-4,974,215.26	-	311,000.00	1,340,413.22	45,459,803.17
小计	106,600,034.32	17,187,636.49	5,907.16	9,251,341.59	1,535,788.22	113,000,54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6,468.00	3,614,050.00	-		6,468.00	4,844,0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24,101.90	-1,677,029.80	-		5,750.46	7,141,321.64
小计	10,060,569.90	1,937,020.20	-		12,218.46	11,985,371.64
合计	116,716,045.17	19,124,656.49	5,907.16	9,251,341.59	1,548,006.68	125,037,112.64

2、存货减值损失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2月以广告置换的形式取得绿城空调清洗券801张，账面价值102,689.01元，考虑到空调清洗券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已无使用价值，因此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2,689.01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39%股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3月25号出具的中林评字[2021]90号《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4,000,000.00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87,662,117.45元。

4、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商誉为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北京红舞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艾特嘉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智明远扬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朋博博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资产组以未来预计产生的税前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税前折现率为12.76%，预测期为5年，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的发展规划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管理层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北京红舞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艾特嘉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智明远扬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朋智博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221号《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测试，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组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发生减值，故计提商誉减值322,707,434.60元。

二、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

1、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无风险组合	无风险的地铁广告经营权保证金、地铁广告资源代理经营履约保证金、产业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3、存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2,958.6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2975 债券简称：19华媒0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2021年初，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592,5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思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7年广告费	25,000.00	20,000.00	4-5年	胜诉但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执行	否
文三街区管委会	2014年广告费	13,000.00	13,000.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杭州市固废直运有限公司	2015年广告费	3,360.00	3,360.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杭州现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发行费	1,440.00	1,440.00	5年以上	公司已吊销	否
杭州休闲之都旅行有限公司	2015年发行费	49,680.00	49,680.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上海智创广告有限公司	2013年广告费	47,946.00	47,946.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杭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0-2013年广告费	354,250.00	354,250.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杭州普塔广告有限公司	2011-2012年广告费	59,440.00	59,440.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上海斐思态广告有限公司	2009年广告费	38,400.00	38,400.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小计	---	592,516.00	587,516.00	---	---	---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99,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州世友世家木业有限公司	广告款	30,000.00	30,000.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广告款	15,000.00	15,000.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杭州恒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广告款	10,000.00	10,000.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杭州旭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款	36,000.00	36,000.00	5年以上	公司已吊销	否
杭州富阳名皓建材有限公司	广告款	8,000.00	8,000.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小计	---	99,000.00	99,000.00	---	---	---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16,065,675.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青鸟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费	472,142.25	472,142.25	5年以上	公司已吊销	否
浙江远见旅游研究院	印刷费	6,300.00	4,095.00	4-5年	公司已注销	否
杭州卓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费	44,504.00	20,026.80	3-4年	公司已注销	否
上海轻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费	4,703,238.94	4,703,238.94	5年以上	胜诉但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执行	否
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费	10,839,490.06	10,839,490.06	5年以上	胜诉但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执行	否
小计	---	16,065,675.25	16,038,993.05	---	---	---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955,796.1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门客（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服务费	955,796.10	955,796.10	1年以上	胜诉但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执行	否
小计	---	955,796.10	955,796.10	---	---	---

二、会计处理过程和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对本次核销资产进行核销处理。

三、公司开展的相关工作

本次坏账核销因交易对方处于吊销或注销状态、胜诉但无资产可执行等原因，相关子公司已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全力追讨，最终确认已无法收回。上述子公司相关部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本次核销资产对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资产总额为17,712,987.35元，其中已计提的资产损失为17,681,305.15元，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额为31,682.20元。

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较小；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资产。

八、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企业所得税列支的坏账损失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核销资产17,712,987.35元。

十、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2975 债券简称：19华媒0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孙公司华媒实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实业）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额度总计为3亿元，主要用于满足大江东融媒体智造集群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资金需要，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亿元，期限10年。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媒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1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磊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筹建；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印刷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仓储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销：图书报刊、印刷器材，印刷物资；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华媒控股持有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华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华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媒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媒实业资产总额21,737.42万元、负债总额2,105.92万元、净资产19,631.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56 万元、利润总额-180.99万元，净利润-180.9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媒实业资产总额20,854.51万元、负债总额1,286.32万元、净资产19,568.19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 万元、利润总额-63.30万元，净利润-63.30万元（未经审计）。

4、华媒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0年

担保金额：华媒实业实际贷款余额的100.00%，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

最终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和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媒实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大江东融媒体智造集群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的资金需求，华媒实业总用地面积约60亩，计划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项目未来将主要发展集媒介的设计制作中心、印刷、发行出版、数字资源服务、文创孵化平台为一体的现代文化创意产业和智能制造基地。目前一期工程正在施工建设，将主要打造“智能制造园”，主要实现数字出版、纸媒体印制、智慧物流仓储等功能。

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该项目的稳步推进，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

华媒实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具备